

股東溝通政策

A. 基本政策

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，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，以便他們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表現，乃屬董事會之整體責任。

我們曾對「選擇性披露」的行為進行深入討論。這是指某些市場參與者，比全體股東和公眾人士更早獲提供某些資料。本公司明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，也明白某些投資者和分析員，對本公司事務的興趣可能較其他人士為高。本公司致力維持開誠佈公、定期溝通、公平披露資訊的政策。根據這項政策，有關對公開披露資料的合理問題，皆應獲得合理回應。

B. 溝通方式

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。

本公司資料通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：

- (1)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，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；
- (2)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有關持續披露的規定而發送予聯交所的公告，包括財務報表、業績公告、通函、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，該等公告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；
- (3) 通過本公司網站www.crbeer.com.hk所提供的資料，包括本公司的公司資料，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、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、公司推介材料及新聞稿；
- (4)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，是董事會、高層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股東作建設性溝通的良機；及
- (5) 其他投資市場的溝通活動，包括路演及行業論壇、一對一或團體式投資者會議，以及媒體訪問等。

C. 本公司股東大會

本公司認為，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、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之間作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。

- (1) 下列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，解答於會上提出的問題：
 - (a) 董事會主席；

- (b) 審核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，如其未克出席，則指派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委任代表出席；及
 - (c)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。
- (2)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（如有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。
 - (3) 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大致上互相獨立的事宜而言，例如提名董事與審批年度報告及賬目，應由大會主席分別提呈決議案。本公司應避免“捆綁式”的決議，除非該等決議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聯繫，而形成一項重要的方案。在出現“捆綁式”決議的情況下，本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理由和實質影響。
 - (4)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。大會主席應給予股東合理機會，向核數師提出有關核數及核數師報告的問題。
 - (5)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，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，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，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。
 - (6)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。

D. 股東查詢

股東及投資界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。投資者關係事務由投資者關係部負責，該部門由一位執行董事領導，並由投資者關係總監協助，將負責對股東及投資界的查詢作出回應。

- (1) 投資者關係部設立了直線電話852-2829 9889 及電子郵箱 (ir@cre.com.hk)，以回應股東及投資界的查詢。
- (2) 股東及投資界宜向本公司提供聯絡人、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，以便聯繫。
- (3)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。